

新编 经济法概论

杨绍杰 编著



NEUPRESS
东北大学出版社

PDG

新编经济法概论

杨绍杰 编著

东北大学出版社

·沈阳·

©杨绍杰 200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概论/杨绍杰编著. —沈阳:东北大学出版社, 1999.12
(2003.8 重印)

ISBN 7-81054-458-6

I. 新… II. 杨…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6418 号

出 版 者: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政编码 110004

电话:024-83687331(市场部) 83680267(社务室)

传真:024-83680180(市场部) 83680265(社务室)

E-mail:neuph@neupress.com

<http://www.neupress.com>

印 刷 者:东北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140mm×203mm

印 张:10.375

字 数:270 千字

出版时间: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3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责任编辑:刘淑芳

责任校对:刘勃然

封面设计:唐敬智

责任出版:秦 力

定 价:22.00 元

前 言

我们的国家正在从“法制”社会走向“法治”社会。建立“法治”社会是我们的理想。“法制”与“法治”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前者是指法律制度,是相对于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文化制度而言的。包括立法、司法、执法和守法制度,使社会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后者指法律的统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是指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机构都要服从于法律的规则,使社会对权力形成有效的制约,使人们获得法律的忠告,法律能够帮助和保护人们获得大量和均等的机会,并对个人和团体的各种权利和自由进行正当保护,以及彻底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制”是“法治”的基础,因为“法治”必须以健全、完善的法律制度为前提,没有“法制”,“法治”就无从谈起。而“法治”是“法制”的民主化,或民主的“法制”化。“法治”社会的成熟在于“法制”的深入人心,在于法律被每一位公民所掌握。因此建立“法治”社会的首要环节就是要求每一位公民学法、知法、守法、用法。

经济法是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作为一个具有很强实用性,易于操作的法律部门,在近年来受到人们特别的喜爱。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更加关心怎样依法进行经济活动和依法及时、全面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大学生是社会的精英群体,在他们尚未走向社会之前,就掌握更多的经济法知识,一方面为今后从事经济活动做好法律知识储备,另一方面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从而推动我国的法治建设。为满足教学的需要,本书编著者在总结多年教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针对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特点,编著了这本实用性较强的经济法教材。

本书是在最新法律基础上编著的(书中所用法律、法规收集至2003年6月)。在编著过程中,主要考虑了以下三个方面问题:首先,充分考虑经济、管理类学生需要掌握经济法的深广度问题,对内

容的深度和广度做了合理的安排,即以工商法律为主,侧重于市场主体立法;其次,充分考虑经济法内容广泛与授课课时相对少的矛盾,在内容精简的基础上增加了教学案例,以方便自学;最后,充分考虑经济、管理类学生学习经济法重在应用,而非研究的特点,内容上较少讨论理论问题,而多融入实践性强的知识。

本书于1999年12月出版后,我国立法机关对书中包含的一些经济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因此,本次重印在内容上也作了相应的调整。同时对每章的案例重新设置,使其更有针对性和知识性。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同类的一些教材,在此向这些教材的作者一并表示感谢。

杨绍杰

2003年6月于东北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学习提要及目标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及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及发展	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本章小结	20
案例分析	20
思考题	22
第二章 企业法	23
学习提要及目标	23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3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41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46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	61
本章小结	69
案例分析	71
思考题	75
第三章 公司法	76

学习提要及目标	76
第一节 公司及公司法概述	7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8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93
第四节 公司债券	105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107
本章小结	110
案例分析	111
思考题	114
第四章 企业竞争法	115
学习提要及目标	11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5
第二节 广告法	12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3
本章小结	144
案例分析	145
思考题	148
第五章 合同法	149
学习提要及目标	149
第一节 合同及合同法概述	14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5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6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66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7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和终止	179
第七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	182
本章小结	186
案例分析	188
思考题	193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194
学习提要及目标	19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94
第二节 商标法	197
第三节 专利法	211
第四节 著作权法	229
本章小结	237
案例分析	238
思考题	241
第七章 证券法	243
学习提要及目标	24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43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45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53
第四节 证券业机构	264
第五节 证券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72
本章小结	280
案例分析	281
思考题	282
第八章 税法	283
学习提要及目标	28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83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89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98
第四节 其他税法	307
第五节 税收征收与管理	309
本章小结	317
案例分析	319
思考题	320
参考书目	32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提要及目标

本章是学习经济法的首章。主要学习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经济法的产生及发展,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消灭及保护。

通过本章学习,熟悉经济法的基本知识,明确经济法作为有特殊调整对象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是法律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时认识到经济法在现代经济中是政府进行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其中包含两方面含义:

第一,它指出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说明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存在普遍联系,有法的共性。

第二,它指出了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各经济主体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表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间存在很大

区别,有法的个性。

经济法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属于上层建筑。它决定于社会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并为其服务。它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利用国家政权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有力武器。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包括的内容十分广泛。我国目前的经济法主要包括:国家在公有财产、计划、财政、金融、保险、合同、劳动、会计、统计、物质、物价、基建、自然资源保护、环境保护、产权保护、涉外经济管理以及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 400 多部。

上述诸多的经济法律、法规、条例等,构成了我国完整的经济法体系。

随着经济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出现和发展,相应地产生了一门新的法律学科——经济法学。经济法学是从古老的民法学中产生的,它以法学和经济学为理论基础,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是一门综合性的边缘学科。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指的是经济法律效力所涉及的社会关系的范围问题。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有明确的调整对象,这是一个法律部门独立的依据,也是一个法律部门区别于另一个法律部门的关键所在。例如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婚姻法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等。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存在法律部门的划分。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明确、独立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法学界长期争论的问题。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之一,它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只调整特定的经济

关系,即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但是各国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广度与深度因社会形态、立法习惯不同而有所区别。同一国家因时代不同、国家经济活动的层次不同,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范围也是不相同的。一般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活动规模增大,经济关系越加复杂,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就加宽加深。目前我国经济法主要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及一定条件下的公民,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济协调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即主要调整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以组织为基本主体所参加的,由组织管理要素与财产要素结合形成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调关系。具体说主要有:

1.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机关特别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行使国家职能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过程中,同社会组织或公民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两方面的内容:宏观管理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计划与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经济预算及其投资引导,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微观管理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税收征管、金融和证券监管、贸易和外汇管制、物价监管、企业登记管理、交易秩序管理等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在实践中,这两方面的内容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对这些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目的是防止和消除经济运行过程中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的失衡,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组合,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及各类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合法权利。

在经济管理关系中,其参加者各方在地位上是不平等的,处于不同的层次,表现为一种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因此又称其为纵向经济关系。在我国,它体现政府机关调控经济的职能。这种关系具有行政隶属的性质,但从本质上看是一种

物质利益关系,反映在法律上则是一种互为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的责、权、利关系。国家并不总表现为权利主体,企业也并不总表现为义务主体,国家具有为企业服务的义务,企业具有生产经营自主权。

2. 经济协调关系

经济协调关系是指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经济联合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经济竞争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又称为横向经济关系。它是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普遍存在的关系。国家通过经济立法规定市场经济各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以及活动准则,协调他们之间的经济关系,确定市场交易规则,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

经济法调整这类经济关系,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3. 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是指社会经济组织内部各部门之间、部门和个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这类经济关系,只有在现代社会经济条件下,才进入法律调整范围。传统的法律只调整社会关系,而不调整任何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所以,组织内部经济关系一直是法律不管或管不到的地带。近年来各国纷纷颁布公司法,说明企业内部的经济关系也需要由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和调整。事实上健全和完善的经济组织内部关系是保证社会经济关系健康有序发展的前提。为了保证经济组织行为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国家有必要通过法律手段对经济组织的内部经济关系进行协调,达到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目的。这一内容包括经济组织的主体资格类型以及各类型的内部组织管理、财务会计、投资立项、劳动用工、工资制度、奖惩措施和安全管理等。

4. 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涉外经济管理中的经济关系和社会组织在涉外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它包括两方面经济关系:

(1) 外贸出口管理、中外合资企业管理、中外合作企业管理、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外汇管理、涉外信贷与保险管理及涉外税收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2) 我国的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在同外商进行商品劳务贸易、技术合作、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等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现阶段,我国是将这一领域内的经济关系作为特殊的一类关系,以专门的涉外法律、法规加以调整的。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随着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接轨,涉外经济法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总之,经济关系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范畴,它包含的内容非常广泛。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各种经济关系在一定条件下又可以相互转化和并存。因此,经济关系的这种复杂性决定了其不可能由某一法律部门来加以调整,而必须借助于多个法律部门加以规范。所以,经济法就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而不是调整全部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及发展

一、经济法的萌芽阶段

据史料记载,历史上最早的法律都是“诸法合体”。即没有法的类别划分。古代的法律中虽然有了某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那时还没有经济法、民法、刑法等法律部门的划分。诸法合一的法律解体,法律部门的划分是社会发展及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产物。可以从经济关系以及法律与经济关系的发展变化中寻求经济法的孕育、产生和发展的轨迹。

法律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国家和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决定了法律的不同发展状态。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是封闭的、简单的浑然一体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所以,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也

必然是诸法合一的简单的综合调整。在西欧的奴隶社会,《罗马法》最早把法律体系划分为公法和私法。

所谓公法是指:凡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例如,宪法、行政法、刑法,或主体的一方和双方都是国家的法律。

所谓私法是指:凡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例如,民法、商法或主体的双方都是自然人、法人的法律。

在《罗马法》的私法中将权利分为物权、债权和继承权三大类别。《罗马法》的这些规定,反映了简单商品生产社会的各种法律关系,成为调整其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封建社会,欧洲国家由于封建割据政权分散,没有形成具有世界影响的法典。

我国早在商周时期,就有了某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到了秦汉时期有了《田律》、《仓律》、《金布律》等经济法规,对农田水利、旱涝风灾、作物生长、牛马饲养、种子保管等都有所规定。我国封建社会历史长,国家统一,封建制度的法律完备而严谨,但它也是“诸法合体”。在我国封建制度法律中,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常常是和刑法联系在一起的,适用刑法。封建统治阶级用法律调整经济关系,主要是保护封建土地制度和国家赋税徭役制度。

当人类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经济关系日趋复杂,客观上要求法律对经济关系分门别类地进行调整。同时,也由于科学文化的发展和资本主义民主法制思想的影响,使得法律和法学由合到分,进入大分化、大发展时期。“诸法合一”的法律结构解体,民法率先独立出来。以 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为代表的民法体系开始形成,成为了调整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主要法律部门,同时也分化出了商法。随着商品经济日益发展,原有的民法和商法也已不能适应客观的需要,从而促成了经济法的产生。

二、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在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从自由

竞争走向垄断以后产生的。

通常认为资本主义经济法,首先产生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德国。但最先使用经济法一词的是 1755 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莫雷利,他在所著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了经济法概念。然而当时提出的经济法概念并没有与国家立法实践结合起来,所以不是现代含义的经济法概念。现代经济法的概念产生于 20 世纪初期。

1906 年德国学者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一书中正式提出:经济法是指与经济活动有关的各种法律法规。在德国,经济法最初是作为国家利用行政手段,直接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工具,带有战时需要的性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德国政府为组织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适应战争的需要,加强对重要物资的控制,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统治经济的法律法规。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战败的德国为了摆脱经济的困境,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进一步采取法律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控制,对私人企业进行干预和限制。德国立宪会议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其中较重要的有 1919 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1923 年颁布的《防止滥用经济权利法令》。这些法律法规的出现,引起了法学家们的重视,他们认为这些用来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就是经济法,经济法应是法学中的一个新学科。从此,经济法便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出现了。

三、经济法的发展

经济法产生以后,先后在欧洲大陆一些国家得到迅速发展。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的程度越来越高,社会经济活动日益复杂化,对外经济联系不断扩大,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日益加剧。资本主义国家为了保持经济的繁荣和发展,陆续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加强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干预和控制,从而推动了经济法的发展。在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为克服经济危机,实施了以建立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

为特征的“新政”。先后颁布了《紧急银行法》、《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救济法》、《就业法》及《Q 字条例》。这些危机对策法的成功运用,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通过经济立法干预经济,起到了极大的示范效应。从而使各国认识到运用经济立法干预经济,促进经济发展的好处。之后各国纷纷颁布各种经济法律、法规,例如:农业法、商务法、银行法、票据法、合同法、建筑法、公司法、破产法、专利法、商标法等,形成了比较完备的经济法体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经济法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以美国、英国、德国(原联邦德国)、日本为首的发达国家,经济法已经发展成为较完善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在当今世界各国,不论其政治制度、经济发展水平有何不同,普遍认识到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社会经济的重要性,都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

我国经济法是随着新中国的建立而逐步发展起来的。近年来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截止到 2002 年底,我国已颁布了有关经济的法律、法规 300 多部,国务院为贯彻这些法律、法规还制定了大量行政法规、条例。此外,各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制定了大量的地方性法规。这些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构建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的基本框架。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念及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这一概念中包含三层含义:

(1) 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是与人类社会共始终的一类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